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的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v)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的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曾經或可能會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集團。